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港涌先生,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馬詩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杜澤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楊敏菁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國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溫兆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一： 通過於 2024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0/2024 號）**

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馬詩婷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回顧 2023 年民政處的工作成果，包括成立南區關愛隊（下稱「關愛隊」）；成立「南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下稱「青建委」）和「南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以推展青年工作；協助應對極端天氣的善後工作，例如因應 2023 年 9 月的暴雨啟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並聯同關愛

隊協助有需要的居民；以及積極向市民解說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民政處的人手編制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0/2024 號附件一。

6. 伍綺薇女士、陳潔明女士、鍾翠茵女士、梁英杰先生以及馬詩婷女士分別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民政處工作。

7. 主席表示，感謝議員一直以來在社區不同的崗位上配合民政處的工作。民政處每位職員均努力推行地區工作，希望議員於未來的日子能繼續支持民政處的各项工作，攜手做好地區事務。

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 蕭煒忠先生表示，南區為全港 18 區關愛隊的先導地區之一，樂見區內 17 個小隊關愛隊在投入服務一年內，已探訪或接觸過萬個長者住戶及有需要家庭。他作為關愛隊一份子，曾接觸來自不同階層的市民，包括低收入住戶、劏房戶、長期病患者等，認為關愛隊能為他們提供各類服務和協助，值得讚賞。他續指，落實完善地區治理體系後，市民均感覺到區議會、關愛隊以及「三會」（即南區分區委員會、減罪會和防火會）成員均非常積極服務和協助有需要的市民。他寄望各位議員和關愛隊加強合作，善用資源，發揮協同效應，從而提升南區居民的滿足感。

10. 趙式浩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投放資源改善區內的大廈管理和大廈環境衛生問題。現時，部分大廈的前線工作人員和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物管公司」）仍不太了解垃圾收費計劃，如政府不再延遲推行該計劃，民政處可考慮投放資源，為大廈的前線工作人員或物管公司安排講座，亦可考慮在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會議上介紹垃圾收費計劃，以免計劃實施時引起混亂。

11. 劉毅先生讚揚民政處在青年發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他曾參與多個由民政處舉辦的青年活動，發現參加者不論長幼均樂在其中，尤其壁畫設計比賽，本地居民及遊客反應十分正面，認為活動能有效促進社區互動及交流。學生歌唱比賽吸引頗多青少年參加，一展所長。他建議邀請參賽的青少年參與由不同委員會或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並以義工身份協助推廣活動，藉此為南區發掘青年人才。

12. 黃才立先生指民政處常額編制共 64 人，連同其他合約或臨時員工共 105 人，即合共有 169 位職員提供日常服務。他指在大廈管理方面，除常額人員外，過往亦有兼職員工提供協助，雖然互助委員會現已解散，但居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並未減退。他欲了解民政處在處理大廈管理的人手是否足夠，以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人手編制。

13. 主席請鍾翠茵女士回應關於青年活動和大廈管理的提問。

14. 鍾翠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邀請參賽的青少年參與地區活動的建議，實屬民政處慣常做法。所有曾參加由民政處舉辦的青年活動的青少年，均會獲邀加入南區青年團。南區青年團除籌辦活動外，亦會定期舉行聚會。而在歌唱比賽得獎的青少年亦會獲邀為地區活動擔任表演嘉賓，此舉能鼓勵青少年投入社區服務；
- (ii) 垃圾收費計劃方面，相關政府部門十分著緊地區關注的問題。環境保護署現正向物管公司及地區團體等持份者解說和闡釋計劃詳情及運作細節，民政處可安排環境保護署與各持份者溝通；
- (iii) 民政處十分重視大廈管理工作，為此投放不少資源。民政處除了派員到訪大廈和出席法團會議外，亦會定期聯絡物管公司和法團。至於出席法團會議方面，民政處會因應人手及實際需要再作安排。大廈管理服務方面，民政總署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支援服務，稍後會向各位議員派發支援服務一覽表，以供參考；以及
- (iv) 議員如遇上關於法團及大廈管理的問題，歡迎聯絡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同事。

15. 主席請梁英杰先生回應關於人手編制的提問。

16. 梁英杰先生指民政處行政組一直關注部門兼職人員的編制和空缺情況，有需要時會進行招聘。至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人手安排，由於該計劃由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負責，故在有需要時，會調配區議會秘書處的員工提供協助。

17.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民政處的工作，並就民政處 2024/25 年度的工作計劃發表意見。民政處正邀請其他政府部門陸續就所屬範疇向議員簡介和分享地區工作，希望議員屆時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

議程三：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及收集市民意見報告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24 號)

1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馬詩婷女士簡介報告。

19. 馬詩婷女士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意見收集的題目為：「如何改善南區的社區設施，特別是文娛及康體設施，以滿足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居民的需要？」。是次意見收集工作已經完成，20 位議員均有參與，並已按時提交報告。是次意見收集採用問卷和訪談形式收集意見。議員共收回 981 份問卷，訪問了區內三個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的人士，有助更全面了解南區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報告總結了議員的觀察和建議。馬詩婷女士請梁進先生匯報調查所得。

20. 梁進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匯報調查所得，並表示議員訪問了區內不同年齡階層的市民和少數族裔團體的人士，令所得意見更廣泛全面。他同時感謝各位議員的付出，包括賴家智先生整合收集所得意見。

21.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除了附件二書面回覆的內容外有否補充。

22. 余志英先生補充如下：

- (i) 就南區的自修室服務及文娛設施的供應，議員可參閱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由於負責同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如議員對南區的自修室服務及文娛設施的供應有任何意見，負責同事將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 (ii) 就南區的康樂體育設施方面，他感謝議員提出寶貴意見和優化建議，並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下稱「《準則》」)的要求，目前南區受歡迎的康樂體育設施是足夠(例如體育館)。而南區的康樂體育設施受市民歡迎，使用率亦相當高；

- (iii) 康文署會不時檢視設施的使用情況，如發現設施損壞，會與相關工務部門跟進，盡快修理損壞的設施；
- (iv) 康文署透過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更換香港仔海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首階段已完成，第二階段更換工程預計將於4月展開；
- (v) 康文署備悉研究報告中增加南區康樂體育設施的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康文署會予以參考是次研究報告的優化建議，積極探討增加康樂體育設施的可行性；
- (vi) 康文署致力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以及設有「社區體育會資助計劃」，以供南區合資格團體申請，藉此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提高地區人士的體育水平；以及
- (vii) 康文署備悉有關「政商民」合作模式的建議，並再次感謝議員提出優化康樂體育設施的建議，日後跟進相關事宜時會用作參考。

2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4. 梁進先生表示，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指，署方職員每天均會巡查轄下場地，如發現設施損壞，會立即將個案轉交相關工程部門跟進。他發現淺水灣海灘兒童遊樂場有設施經常損壞。他欲了解康文署有否具體的服務承諾，例如完成修理損壞設施的限期、巡查轄下場地及設施的次數，以及巡查設施的仔細程度。

25. 賴家智先生表示，從是次研究發現，青少年及長者均對戶外健身設施有較大需求。他欲了解可否加設智能化戶外健身設施，讓使用者即時了解運動時的身體狀況及運動對身體的幫助。

26. 何沅蔚女士表示，理解康文署已採取「一地兩用」的模式，處理南區的康樂體育設施。雖然目前南區的康樂體育設施足夠南區居民使用，但南區人口漸趨老化，相信區內設施未能滿足日後的需求。她認為康樂體育設施有助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某程度上能紓緩香港醫療系統的壓力，亦有助增加市民的幸福感，建議署方在區內積極物色合適的地方，加設戶外康樂體育設施。

2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

28. 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知悉研究報告中市民反映區內公園及戶外設施供應不足的意見，現提供相關數據，以供參考。根據《準則》，市區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是每人最少二平方米，公私營界別均可發展休憩用地。而南區由康文署提供的休憩用地總面積為 88.9 公頃，以南區 26.7 萬人口計算，南區的休憩用地供應大致符合《準則》的要求；
- (ii) 因應議員提出增設和優化設施的建議，康文署一直致力提供優質的康樂體育設施，如有合適場地而資源許可，署方會積極考慮增設相關設施。事實上，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擴建華林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和兒童遊樂設施。署方亦計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將香葉徑旁及深灣道碼頭徑迴旋處旁的政府用地改為休憩處，並考慮引進新的健身設施，以供市民使用。這項計劃目前正處於籌劃階段；
- (iii) 此外，「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樂設施」項目將重置黃竹坑區內的遊樂場、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等設施，以達現今設計標準；以及
- (iv) 職員每天巡查的工作包括檢查設施的損壞程度及有否零件缺失，而維修時間會因應設施的損壞程度及或所需的零件而有所不同。

2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 李嘉盈女士表示，是次問卷調查亦在公共屋邨進行，有居民反映他們對公共屋邨康樂設施維修工作的意見，希望向房屋署了解情況。

31. 杜澤富先生回應指，房屋署會定期巡查公共屋邨的康樂設施。若發現設施有損壞，署方會視乎損壞程度維修或更換。

32.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整合和匯報市民對南區文娛及康樂體育設施的意見，並提供多項優化建議，具參考價值。若有事宜須進一步討論，可交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繼續跟進，例如引進智能化設施，以及因應人口高齡化增設所需設施。

議程四： 南區「打卡」地標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24 號)

33. 主席請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英杰先生簡介南區「打卡」地標的項目。

34. 梁英杰先生簡介項目如下：

- (i) 在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中介紹的「打卡」地標「百步梯」樓梯畫已完成，啓動禮將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4 時舉行，並已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親臨主禮，亦歡迎各位議員參與活動，一齊見證「百步梯」樓梯畫正式開放讓市民打卡；
- (ii) 民政處聯同青建委計劃於本年第三季前美化石排灣道近華富道的行人隧道及幾個位於繁忙地段的避雨亭，打造新的「打卡」地標，吸引市民和遊客前往拍照留念；
- (iii) 上述行人隧道項目將以壁畫形式，展出由青建委舉辦的壁畫設計比賽得獎作品；
- (iv) 就避雨亭項目，民政處聯同青建委會按避雨亭的位置及其他因素，以富有南區特色的畫作或設計，美化避雨亭；
- (v) 民政處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兩個項目的支持機構，及同意在有關宣傳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並希望各位議員協助宣傳及推廣；以及
- (vi) 2024 年 3 月 30 日將於「百步梯」舉行小型嘉年華活動，當日亦會舉行青建委壁畫設計比賽得獎作品頒獎典禮，歡迎各位議員參加。

3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6. 議員支持是項議程。陳郁傑教授, MH, JP贊成美化避雨亭和行人隧道。他續指，避雨亭除了用作避雨，還可以遮擋陽光，鴨脷洲邨的避雨亭頂部為透明，他建議在美化項目中可一併優化避雨亭頂部設計，例如考慮使用低輻射玻璃，以加強阻擋紫外線。如受成本所限，可考慮貼上有效阻擋紫外線透射的玻璃貼。

37. 主席欣悉各位議員都支持這兩個項目，並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和在有關宣傳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並協助宣傳推廣。

議程五： 其他事項

38.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39.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